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閱卷聲請書

聲 請 人		聯絡電話：() ☐ 不須電話通知（請於 ☐ 內打√）			
聲 請 時 間		預 定 閱 卷 時 間			
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		
股 別	☐ 民事 股 ☐ 刑事 股	案 號	年 度 字 第 號		
		案 由			
閱 卷 名 稱	☐ 全卷 ☐ 本院卷 ☐ 其他卷證：	原 卷	宗	准 駁 批 示	
		影 卷	宗		
當 事 人 姓 名					
遞 出 委 任 狀 日 期		年 月 日			
遞 出 上 訴 狀 日 期		年 月 日			
下 次 開 庭 日 期		年 月 日 ☐ 未定期 ☐ 已判決			
* 委任狀未達3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 * 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複以電傳聲請。 * 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 * 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 ☐ 請以√代表。					
閱卷聲請人因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(含借調卷證)所得之資料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予以使用，如有違反，應依法負相關責任。					
未 能 給 閱 原 因			書 記 官 另 行 改 定 時 間	月 日 午 時 分	
閱 卷 室 收 狀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書 記 官 收 狀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	
書 記 官 給 閱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閱 卷 室 交 閱 時 間	月 日 時 分		
聲 請 人 簽 章		閱卷室 承辦人		承 辦 股 簽 章	
閱卷室電話：(07)552-3621 轉 265、266 收發室電話：(07)552-3621 轉 164 傳真：(07)552-3670 律師休息室 電話：(07)552-4926 (07)553-7488 傳真：(07)553-9488 (律師專用)					
E-mail： kshmail@judicial.gov.tw					
* 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* 當日上午 11 時後傳送者，請下午閱卷；下午 4 時後傳送者，請隔日閱卷。 * 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。(上班時間內)					